

---

---

## 資料摘要

### 選定地方的版權註冊制度

#### 1. 引言

1.1 本資料摘要旨在為工商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提供背景資料，說明美國及加拿大的中央版權註冊制度的運作情況，包括註冊程序、註冊版權的益處及版權註冊制度的限制。雖然英國沒有中央版權註冊處，但本文亦研究現時在英國可供註冊版權的渠道。

#### 2. 版權保護

2.1 一般而言，版權賦予創意作品的擁有人法律權利，限制他人在未經允許的情況下，不得複製、出售、表演、展示其作品或把其作品製作成衍生作品。<sup>1</sup> 設立版權的目的是讓創作人，能夠從其努力的成果中獲取經濟上的報酬，藉此鼓勵日後的創作活動，以及發掘新作品。

2.2 世界各地均訂定類似的版權保護規則：作者創作出一件作品後，該作品便自動受到版權保護，無需經過註冊、存放或通知<sup>2</sup> 等手續以獲得版權保護，這項安排是因為《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下稱"《伯爾尼公約》")(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獲得廣為採納。這項國際版權公約為其162個協約國(包括加拿大、美國、英國及其他發展國家)訂立自動的版權保護。

#### 《伯爾尼公約》

2.3 《伯爾尼公約》在1886年簽訂，規定協約國須承認其他協約國的國民所創作的作品為版權作品。為配合科技上的發展，《伯爾尼公約》已經過多次修改／修訂。《伯爾尼公約》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負責執行，該組織是聯合國為推廣世界各地的知識產權保護而設立的專責組織。

---

<sup>1</sup> 請參閱Stim (2001)。

<sup>2</sup> 註冊涉及向中央註冊處提供作品的詳情，而存放是指把作品一份或以上的複製品存放在中央圖書館或寄存處。此外，通知是指就一項已發表的作品上刊出版權通知聲明。

---

2.4 《伯爾尼公約》訂明的事項，其中包括為協約國訂立自動的版權保護。換言之，作者無須以遵從任何手續作為獲取版權保護的條件。《伯爾尼公約》亦載列國民待遇的原則，在版權保護方面，協約國必須給予其他協約國的國民等同其本國國民的待遇。此外，各協約國須保護作品的道德權利(moral rights)<sup>3</sup>，並訂明版權保護的最低期限為作者有生之年加50年。

### 中央版權註冊處

2.5 由於《伯爾尼公約》訂明作品無需經註冊便可自動享有版權保護，大部分協約國並沒有設立版權註冊處。不過，有些國家(例如美國和加拿大)則設置中央版權註冊處，以便為版權作品提供自願性的註冊服務。設立該項制度的目的，是備存某項版權作品的基本資料(例如其作者及擁有權)的公共紀錄，以利執行版權保護。

## 3. 美國的版權註冊

3.1 在美國，版權註冊是就一項作品的版權向美國版權局(US Copyright Office)提出正式聲稱擁有權的過程。美國版權局由版權註冊局局長掌管，根據美國的版權法成立，並且屬於國會圖書館轄下的一個部門，負責處理版權註冊申請及向申請人發出版權註冊證明書。美國的版權法亦載列美國版權局的其他職能，包括記錄版權擁有權的轉移、保留就聲稱擁有版權而須存放的材料、備存註冊紀錄、就知識產權事宜向國會提供專業協助，及提供搜尋註冊紀錄的服務。

---

<sup>3</sup> 道德權利是指對一項作品擁有作者身份的權利，以及反對他人對該項作品作出可能損害創作人聲譽的誹謗性行為的權利。

---

---

## 註冊程序

3.2 在美國，版權註冊屬自願性質，並可在有關作品的版權仍受保護期間的任何時間辦理。<sup>4</sup> 不過，如果有一方決定採取法律行動，針對侵犯某項源自美國的作品的侵權行為時，版權註冊便會變為強制性。<sup>5</sup> 如要向美國版權局申請註冊一項作品，申請人必須提交：

- (a) 按註冊作品類別填妥一份有關的申請表；
- (b) 不可退還的存檔費，每份申請須繳交 45 美元(即 350 港元)<sup>6</sup>；及
- (c) 註冊作品的複製本 1 份或 2 份以供存放，但不可退還。

3.3 美國版權局收到版權註冊申請後，版權審查員便會審核申請，以決定有關的作品是否可予註冊。版權註冊申請的審查工作，其詳細程度低於商標及專利的申請。審查員在評核版權註冊申請時，一般考慮的範圍如下：

- (a) 作家的作品是否屬於可取得版權類別之一；
- (b) 作品中是否有足夠的原創性；
- (c) 申請人手續是否已遵從所需的存放手續；及
- (d) 申請手續是否已辦妥。

美國版權局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能會要求申請人就申請提交進一步的資料。

3.4 如果申請獲得接納後，美國版權局會向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明書，以示版權獲得註冊。該份證明書是申請表格的影印本，上面蓋有美國版權局的印章，並附有版權註冊局局長的簽署、註冊編號及註冊的生效日期。註冊過程一般需時4至5個月，不過亦可加快辦理，但需另外收費。

---

<sup>4</sup> 根據《1976年版權法令》(Copyright Act 1976)，在1978年1月1日或之後創作的作品，其版權期限為作者有生之年加70年。至於在1978年1月1日之前創作的作品，有關期限則視乎發表／創作年份而有所不同。

<sup>5</sup> 請參閱《美國法典》(United States Code)標題17第411項。

<sup>6</sup> 按2005年1美元兌7.777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

### 就註冊服務收回成本

3.5 美國版權局所提供的基本註冊服務，並非以收回全部成本原則收費，因為高昂的存檔費可能會令人打消註冊其作品的念頭，不利於維持一個中央版權註冊處。

3.6 不過，法規規定提供的服務(基本的註冊存檔服務除外)則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收費。該等法定費用包括註冊續期、記錄版權擁有權的轉移、及提供額外的註冊證明書的費用。與此同時，美國版權局亦提供一些法規沒有規定提供的其他服務(例如加快辦理註冊服務)，該等服務亦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收費。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反映美國版權局的政策，是要收回提供屬於非必要或商業性質的服務的全部成本。

### 註冊版權的益處

3.7 美國受《伯爾尼公約》所規管，不得以是否已在美國版權局註冊作為作品獲得版權保護的條件。因此，在美國營辦中央版權註冊處的目的，是備存版權作品的公共紀錄，以便執行版權保護。為鼓勵註冊版權，美國版權法為版權擁有人提供下列誘因：

#### *版權擁有權有效性的法律推定*

3.8 如果申請註冊版權的人的申請獲美國版權局接納後，他／她便會獲發給一份註冊證明書。雖然版權註冊證明書並不能證明版權的擁有權，但如果在作品首次發表後的5年內註冊版權，將構成該作品版權的有效性及註冊證明書所載事實(例如作者、擁有權及發表日期)真確性的表面證據。如果沒有在作品首次發表後的5年內註冊版權，該註冊證明書作為表面證據所具有的法律效力須由法庭自行決定。<sup>7</sup>總括而言，向侵犯版權者執行版權時，註冊證明書所賦予的法律利益可對版權擁有人有利。

3.9 在侵犯版權的法律程序中，版權註冊提供的證據推定，會使被告人須承擔責任，以提出足夠證據反駁或證明註冊虛假或無效。如果沒有註冊，原告人便須就侵犯版權提供證據，證明他／她擁有版權及被告人曾作出不可允許的複製。<sup>8</sup>

<sup>7</sup> 請參閱《美國法典》標題17第410(c)項。

<sup>8</sup> 不可允許的複製的證明，多經由指出被告曾取用該版權作品，以及顯示受侵犯版權的作品與侵權的作品十分相似。

---

---

### 獲得討回法定損害賠償及律師費的權利

3.10 美國的版權法訂明，已註冊的版權擁有人就侵犯版權獲得以下兩項重要的補償：可以討回法定損害賠償及律師費。

3.11 如果註冊是在作品發表後的3個月內或在作品被侵犯版權之前進行，版權擁有人在侵犯版權的訴訟中獲得勝數時，可討回其律師費<sup>9</sup>，以及實際損害賠償和被告經侵權所賺取的利潤。<sup>10</sup> 版權擁有人亦可選擇收取法定損害賠償，以代替實際損害賠償和被告所賺取的利潤。不過，版權擁有人必須在法庭作出最後判決前作出選擇。如果沒有註冊版權，版權擁有人只能享有收取實際損害賠償和被告所賺取的利潤的權利。

3.12 美國版權法訂明，法官在侵犯版權的訴訟中，判給原告人以法定損害賠償代替實際損害賠償的賠償金額範圍。美國版權法訂明<sup>11</sup> 法庭可酌情判給的法定損害賠償，金額由750美元(即5,833港元)至3萬美元(即233,310港元)不等，但歸類為故意或不知情地侵犯版權的案件則作別論。<sup>12</sup> 法定損害賠償的重要性在於保證版權擁有人至少獲得一定金額的損害賠償，而無需承擔提供證據以證明實際金錢損失的責任。事實上，證明實際損失往往相當困難，有時甚至不可能做到，因為很多時候難以找到證明侵犯版權的程度的證據。

### 防止輸入侵犯版權複製品

3.13 如果作品版權的擁有權已在美國版權局註冊，則該項註冊可在海關記錄在案，作為防止他人把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美國的保護措施。海關會在邊境檢取任何與記錄在案的作品相同或十分相似的輸入複製品，以防止該等複製品被分發到全國各地。海關可進行法律程序，以決定所扣留的複製品是否屬於侵犯版權物品而加以沒收。

---

<sup>9</sup> 請參閱《美國法典》標題17第504及505項。

<sup>10</sup> 實際損害賠償是版權擁有人因侵犯其版權活動，而蒙受的任何可證實損失的金額。侵權者賺取任何超逾實際損害賠償的利潤亦可判給版權擁有人，只要該等利潤是由侵犯版權活動產生。

<sup>11</sup> 請參閱《美國法典》標題17第504(c)條。

<sup>12</sup> 如屬故意侵犯版權，法定損害賠償可高達15萬美元(即117萬港元)，如侵權者沒有理由知悉其行為會構成侵犯版權的控罪，法定損害賠償則可低至200美元(即1,555港元)。

3.14 外國的作者如果符合美國版權法載列有關國籍或居住地點的條件，亦可向美國版權局註冊其作品<sup>13</sup>，然後美國海關會把註冊記錄在案，以作為防止他人把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美國的保護措施。

#### 版權註冊制度下的受惠者

3.15 美國版權局表示，中央版權註冊處協助保存公共的官方註冊紀錄，對下列各方面提供方便：

##### *版權作品使用者*

3.16 中央註冊處有助版權使用者確定某項作品的版權狀況。尤其在查找版權擁有人的身份及地址方面，中央註冊處提供更快捷方便的方法，從而方便那些希望創作衍生作品<sup>14</sup>的人，向原創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尋求授權。

##### *版權業界*

3.17 在美國，版權擁有人的任何或所有專有權利，或從該等權利再劃分的任何部分均可轉移，但涉及版權專有權利的轉移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由轉讓版權的擁有人或其正式的獲授權代理人簽署，否則無效。

3.18 美國版權局亦記錄版權擁有權的轉移。<sup>15</sup> 在重複轉移的個案中，版權擁有人可以把同一權利多次轉移予兩方或以上的人士，在這種情況下，把資料記錄在案有助決定須以哪項轉移為準。首先在美國版權局註冊的承轉人有權享有版權保護，並在眾承轉人中確立了優先權。不過，第一個承轉人只有一個月的寬限期進行註冊，以便獲得版權保護。如果第一個承轉人在寬限期過後仍未把該項轉移記錄在案，而隨後的承轉人又先於第一個承轉人把有關轉移記錄在案，他／她便會被視為在法律上擁有該項版權的人。

---

<sup>13</sup> 舉例而言，作者必須為版權公約協約方的主權國或海外國家的國民或居民，以及美國亦是該版權公約的協約方。

<sup>14</sup> 衍生作品是在一項或多項已存在作品的基礎上加入足夠原創成分的作品，使該作品本身亦構成一項版權作品。衍生作品的例子包括以英文寫成的作品的中譯本及根據戲劇或書本而開拍的電影。

<sup>15</sup> 轉移版權擁有權的文件可在美國版權局記錄在案，只要提交作紀錄的文件載有簽立文件的人的簽署，或該份文件附有經宣誓或正式的核證，證明其為原來簽立的文件的真實副本便可。

3.19 備存轉移文件的紀錄亦可確立法律上所指向公眾發出的"推定通知"(constructive notice)，使公眾得悉該項轉移的存在及內容。記錄在案的文件可防止侵權者對該項轉移聲稱他／她毫不知情。一般而言，相對於不知情的侵權者，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事的侵權者很可能須承受更多懲罰。美國版權局表示，該等法律上的保護有助促進有關轉移版權擁有權的商業交易活動。

### 司法制度

3.20 由於美國版權局備存的註冊紀錄冊是依據法例而設立，因此被認為更具權威性，美國版權局就有關作品是否可予註冊而作出的任何行政決定，將有助法庭決定該項作品可否取得版權。此外，由於可否取得版權的問題已變得越來越複雜，法庭有時或會依賴美國版權局提供的專業意見，以對版權作品作出初步判決。

### 版權註冊的限制

#### 註冊並不證明擁有權

3.21 在美國版權局註冊版權，並不證明擁有權。該項註冊只構成版權的有效性及註冊證明書所載事實屬實的表面證據。美國版權局不會比較為註冊而存放於局內的作品，亦不會就版權聲稱的真確性提出意見。事實上，美國版權局是根據"存疑的規則"(rule of doubt)處理版權註冊的申請。換句話說，即使美國版權局對於為註冊而存放的材料是否構成可取得版權的作品，或這些作品是否符合版權法的其他法律規定存有合理疑點，該項作品仍可予以註冊。

3.22 鑒於上述限制，法庭只能給予那些已妥當及有效地發出的版權註冊證據上的法律推定。法庭曾在一些案件中推翻該等推定，原因包括註冊人沒有向美國版權局提供可能會導致其版權申請被拒的實情<sup>16</sup>，或註冊的作品並不構成可取得版權的作品等。<sup>17</sup>

<sup>16</sup> 請參閱 O'Well Novelty Co. v. Offenbacher, Inc., 2000 U.S. App. LEXIS 18526 (U.S. App., 2000)。

<sup>17</sup> 請參閱 Carol Barnhart, Inc. v. Economy Cover Corp., 773 F.2d 411 (U.S. App., 1985)。

### 未經授權註冊的個案

3.23 美國版權局一般會接納聲稱擁有版權者所作出的宣稱，而不會核證他們提出的版權申請是否合法。<sup>18</sup> 因此，美國版權局可能會接納由未經授權的一方作出的版權註冊。美國版權局亦可能會在沒有取消第一份註冊的情況下，就同一項作品向另一方發出第二份註冊<sup>19</sup>，並讓雙方就擁有權的事宜進行訴訟。美國版權局不會把兩份註冊互相參照，因為該局不會就雙方在事實上的爭議作出判決。

3.24 美國版權局表示，"如果版權局知悉兩名或以上的人士或兩間或以上的機構就相同的材料的版權提出敵對聲稱，並分別尋求註冊，該局可通知每個申請人存在其他的聲稱，並會查究每項聲稱的依據。如果該等聲稱得到確認，以及版權局從申請人就其查究所作的回覆中確認有關聲稱並無問題，所有該等聲稱均會獲得註冊。版權局不會進行聯邦商標及專利法所訂明的"對立"(opposition)或"干預"(interference)程序"。<sup>20</sup>

### 版權存放物有限的保留期

3.25 美國版權局只能在一段有限的期間內保留存放的作品，而不會在版權的整段保護期內保留該作品，這項安排是基於存放作品的地方面積有限。但是，這樣可能會影響執行版權保護的工作，因為存放的材料可作為進一步的證據，證明一項版權作品在註冊當日已經以某種形式出現。不過，美國版權法允許存放人申請在整段版權有效期內保留其作品<sup>21</sup>，如果其申請獲得批准，存放人便須繳交相關費用。

---

<sup>18</sup> 請參閱 Federal Register (1985)。

<sup>19</sup> 根據 C.F.R. 第 37 項第 201.7 條，美國版權局只能在有限的情況下撤銷一項版權註冊，例如：

- (a) 明顯地不應作出註冊，因為該項作品不構成取得版權的事物，或未能符合獲取版權註冊的其他法律及形式上的規定；或
- (b) 註冊或者已獲授權，但該項申請、所存放的材料，或費用不符合版權局規例的規定，而該局亦無法改正其欠妥之處。

<sup>20</sup> 對立程序是指商標及專利法所提供的一項行政過程，讓第三者可就一項已頒發的專利或商標的有效性提出爭議。至於干預程序，是指決定多宗專利申請的優先次序的行政程序。請參閱 Wikipedia (2006)。

<sup>21</sup> 請參閱《美國法典》標題 17 第 704 條。



### 其他國家對註冊證明書認可的限制

3.26 美國版權局表示，"雖然只有美國的法律給予註冊證明書特定的證據效力，但外國的法庭可酌情決定是否給予美國的證明書具有足以信服的法律效力。" 加拿大政府工業部(Industry Canada)<sup>22</sup> 及英國專利局(UK Patent Office)<sup>23</sup> 對於加拿大及英國的法庭是否接納美國註冊證明書作為版權擁有權的表面證據的問題，持有類似的意見。

3.27 加拿大政府工業部表示，加拿大的法庭在多大程度上接納其他國家的註冊證明書，須視乎聯邦及省政府就如何決定有關證據的規則而定。加拿大的法例沒有為方便版權擁有人在進行侵犯版權的法律程序，而訂明可以接納其他國家備存的任何版權註冊紀錄冊。英國專利局表示，由美國註冊證明書所構成的表面證據是否可獲接納，"須由法庭視乎個別案件的案情決定"。英國的版權法亦沒有條文訂明接納由其他國家發出的任何註冊文件。

## 4. 加拿大的版權註冊

4.1 在加拿大，版權註冊是指加拿大版權局(Canadian Copyright Office)記錄版權聲稱的詳情，以及發出註冊證明書以證實該項聲稱的程序。加拿大版權局由版權註冊處處長管理，隸屬於加拿大知識產權局(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4.2 除註冊版權外，加拿大版權局亦備存官方的版權註冊紀錄冊，載有作品的名稱、標題或其他相關等資料，以及作者、擁有人及申請人的任何代理人的地址的公共紀錄。<sup>24</sup> 該局亦向公眾提供有關申請註冊過程的資料。

---

<sup>22</sup> 加拿大政府工業部負責監督加拿大知識產權局，該局是負責管理加拿大大部分知識產權的特設營辦機構。加拿大知識產權局透過其行政機關加拿大版權局提供版權作品的註冊服務。

<sup>23</sup> 在英國，專利局負責制訂及推行有關知識產權各個方面的政策。

<sup>24</sup> 請參閱《版權法令》(Copyright Act)第54條。

## 註冊程序

4.3 加拿大知識產權局表示，加拿大的版權註冊屬自願性質，並可在作品受加拿大版權法保護期間的任何時間作出。如要在加拿大註冊一項作品，申請人須向加拿大版權局提交：

- (a) 按註冊作品類別填妥的一份有關的申請表；及
- (b) 不可退還的註冊費：郵寄申請費用為 65 加元(即 417 港元)<sup>25</sup>，透過加拿大知識產權局網頁在網上申請費用則為 50 加元(321 港元)。

4.4 有別於美國的情況，申請人無需連同他／她的申請提交作品的複製品。送交加拿大版權局的任何作品的複製品，均會退還給申請人，加拿大版權局不會審查或核實該複製品與相關版權註冊申請的關係。

4.5 申請表由加拿大版權局的版權審核人員負責審核，以確保申請人提供清楚準確的資料。<sup>26</sup> 進行審核的目的，是確保申請人已提供所有有關該項作品的所需資料，並不是要核實有關資料，或證明作品的擁有權。加拿大版權局處理申請一般需時3星期。如果申請獲得接納，加拿大版權局會把有關資料登記在版權註冊紀錄冊內，並向申請人發出一份證明書。

## 就註冊服務收回成本

4.6 加拿大知識產權局的開支由循環基金(revolving fund)支付，該基金的收入來自從所提供服務收取的費用。作為加拿大知識產權局轄下的機構，加拿大版權局是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提供服務。

## 註冊版權的益處

4.7 由於加拿大政府就受到版權保護的作品實施自願註冊制度，為鼓勵註冊版權，加拿大版權法向版權擁有人提供下列誘因：

---

<sup>25</sup> 按2005年1加元兌6.42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

<sup>26</sup>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上提供該項作品的標題及種類／類別、申請人的資料，以及發表的日期和地點。

### 版權擁有權有效性的法律推定

4.8 註冊證明書賦予註冊擁有人一項法律推定，就是該項作品存在版權，以及註冊人就是版權擁有人。在侵犯版權的法律程序中，這些法律推定會把舉證責任轉移予被告人，被告人必須提交足夠的相反證據，以顯示該項註冊屬虛假或無效。

4.9 此外，註冊是被當作一項作品存在版權的通知，因而產生被告人應知悉版權存在的推定。在侵犯版權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將難以辯稱他／她並不知悉該項作品有版權，因為有關的版權已在加拿大版權局註冊。

### 獲得討回金錢損害賠償的權利

4.10 除非版權已在加拿大版權局註冊，否則，如果被告人證明他／她對該項版權不知情，亦沒有合理理由懷疑該項作品存有版權<sup>27</sup>，原告人便只有權取得強制令。<sup>28</sup> 如果該項作品已註冊，被告人便不能採取這項抗辯理由，並可能同時須受到強制令的約束及承擔金錢上的損害賠償的責任。

4.11 有關金錢上的損害賠償，原告人可選擇收取訂明的法定損害賠償，或根據他／她因侵犯作為而受到的實際損害及被告所賺取的利潤計算的損害賠償。法定損害賠償容許版權擁有人就被告侵犯版權的每項作品或物品收取介乎500加元(即3,210港元)至2萬加元(即128,400港元)的金額。法定損害賠償的實際金額完全由法庭決定。

### 版權註冊的限制

#### 註冊並不證明擁有權

4.12 加拿大版權局不會審查版權擁有權的聲稱是否合法，亦無需申請人提供其作品的複製品，以支持其申請。只要註冊申請表上清楚顯示加拿大版權法所需的資料，加拿大版權局便會把申請註冊。因此，該註冊證明書作為證據所具有的法律效力須由法庭酌請決定。

<sup>27</sup> 強制令是法庭頒布的命令，藉以命令某人停止進行構成侵犯的行為。

<sup>28</sup> 請參閱《版權法令》第39條。

---

---

### 更正註冊紀錄的權力有限

4.13 在註冊證明書發出後，加拿大版權局更改註冊的權力非常有限。該局只能更改記錄在案的文件的文書錯誤。在版權註冊中發現的其他嚴重錯誤只可由法庭更正。這些錯誤包括蓄意作出的欺詐性錯誤，其嚴重程度足以成為撤銷版權註冊的理由。根據加拿大的版權法，只有法庭才可就下列事項命令更正版權註冊紀錄冊：

- (a) 把註冊紀錄冊上因錯誤而遺漏登記的任何項目進行登記；
- (b) 取消錯誤地登記或錯誤地保留在註冊紀錄冊上的任何項目；及
- (c) 改正註冊紀錄冊上任何錯誤或欠妥之處。<sup>29</sup>

### 沒有存放版權作品的規定

4.14 在加拿大，註冊程序沒有規定必須向加拿大版權局提交註冊作品的複製品。存放的材料可以作為進一步的證據，證明一項版權作品在註冊日期已經以某種形式出現。因此，沒有訂下存放版權作品的規定，可能會影響執行保護版權。

### 未經授權註冊的個案

4.15 加拿大知識產權局表示，加拿大版權局不會以任何方式審核或評估作品，亦不會檢查一項作品的名稱是否曾被人使用。因此，一項作品的同一版本可能被註冊超過一次。

### 其他國家對註冊證明書認可的限制

4.16 加拿大政府工業部表示，某海外國家是否接納加拿大的註冊文件，須視乎該國的法律而定。這方面將取決於該國在程序或證據上的規則。

---

<sup>29</sup> 請參閱《版權法令》第57(4)項。

---

## 5. 英國的版權註冊

5.1 在英國，專利局負責制訂及推行有關知識產權的政策。知識產權及創新部(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Directorate)是專利局的行政機關，負責處理版權及有關權利的政策事宜。知識產權及創新部有別於美國及加拿大的相關機構，沒有就受到版權保護的作品及其他物品實施官方的版權註冊制度。版權保護是自動賦予的，無需經過註冊或其他手續，只要有關作品是原創及以一些實體形式表達／記錄便可以(即是可取得版權的物品)。

### 註冊版權的其他方法

5.2 版權使用者試圖確定某作品是否受到版權保護時，缺少中央版權註冊處可能對他們構成影響。這情況亦可能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因為他們無法透過在中央版權註冊處註冊以確立版權擁有權的法律推定。在這情況下，部分版權擁有人使用其他方法註冊其作品，以作為防止侵權活動的保護措施。

### *在非政府機構註冊*

#### 私營註冊機構

5.3 在英國，多間私營公司提供版權作品的註冊服務。一般而言，根據註冊程序，申請人須向私營註冊機構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連同註冊／存檔費及作品的複製品(該複製品不會獲得退還)。註冊機構會備存作品的複製品及向申請人發出證明書，以確認註冊手續。此外，註冊機構亦會把申請人的資料貯存於其資料庫內，以作紀錄。如果版權產生爭議，私營註冊機構會向法院核實該作品首次註冊的時間，並出示該作品的複製品，作為該機構在註冊日期當天收到有關材料的證明。

#### 專業組織／作者工會

5.4 英國亦有一些為註冊版權而設的"特定"註冊及存放計劃。該等計劃稱為"特定"計劃，是因為它們是由專業組織／作者工會設立，以便註冊其所代表的類別的作品的版權。該等"特定"計劃主要為組織／工會的會員服務，有關會員需要遵從的註冊程序，與私營註冊機構訂明的相類似。一般而言，他們必須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連同註冊／存檔費及供存放的作品(該作品不會獲得退還)。完成有關程序後，他們便會就其作品的創作獲得獨立及創作日期的證據。

---

---

## 在非政府組織註冊的限制

5.5 私營註冊機構及專業組織／作者工會不會核實為註冊而存放的材料的原創性或真確性，亦不會比較所存放的材料。此外，有別於在中央版權註冊處進行註冊，這些非政府組織營辦的註冊服務不會提供版權擁有權的法律推定。不過，經註冊的作品確實可證明有關作品在某日期已存在，並較侵權複製品在更早的日期出現。

5.6 在非政府組織註冊引起的另一項關注，是這些組織並非根據法例成立以營辦註冊服務。其營運不受相關的手續或規例的規管，尤其是存放的材料是否貯存在安全的地方。此外，存放在私營寄存處的材料只可以保留一段有限的年期，並須予以續期。部分寄存處可能會在沒有通知版權擁有人的情況下，在存放期屆滿後的某段時間內棄置或銷毀他們的作品。反之，美國版權局容許註冊人申請在整段版權有效期內保留其作品。

## 窮人的版權

5.7 "窮人的版權"是版權擁有人註冊其作品或其他物品的另一個渠道，當中涉及版權擁有人把其作品放進信封內，並加以密封，然後以掛號信的方式將信封寄給自己。該信封會原封不動地放在安全的地方，而郵戳可顯示該作品在該日期已存在。版權擁有人不會打開信封，直至有侵權訴訟以致他／她需要在法庭席前打開信封。信封一經在法官席前打開，郵戳及信封的內載物件會作為證據，證明其作品在某日已經以某種形式存在。

5.8 如果版權擁有人被控侵犯版權，而其作品在原告人的作品出現前已經存在，有關證據便可證明其作品與原告人的作品的任何相似之處是巧合。如果版權擁有人控告某人侵犯版權，而其作品在侵權者的作品出現前已經存在，有關證據便可證明其作品與侵權者的作品的相似之處並非巧合。

5.9 "窮人的版權"有多種做法。版權擁有人可以把其作品的複製品郵寄給朋友，如有需要，該位朋友可就該作品的版權擔任證人。版權擁有人亦可以把其作品的複製品交給律師或銀行經理存放，然後向其索取收信日期的收據作為證據。

### "窮人的版權"的限制

5.10 "窮人的版權"的優點，是利用文件證明在某個時間已經擁有作品的版權。此外，在註冊版權方面，這是最容易及最便宜的方法。不過，在侵犯版權的法律程序中，版權擁有人須說服法庭，使法庭信納在他／她管有該信封的期間，該信封從未被篡改或打開。此外，版權擁有人須依憑的僅是他／她本身的證供，不會享有私營註冊機構提供第三者證供的益處，或在中央版權註冊處註冊所構成的版權擁有權的表面證據的法律益處。

## 6. 美國、加拿大及英國的版權註冊制度的摘要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為版權作品提供的註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版權局管理的中央註冊制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拿大版權局管理的中央註冊制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沒有中央註冊制度。註冊服務由私營註冊機構、特定組織及作者工會提供。</li> </ul>
註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遞交申請表。</li> <li>繳付存檔費。</li> <li>存放要註冊的作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遞交申請表。</li> <li>繳付註冊費。</li> <li>無須存放作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遞交申請表。</li> <li>繳付存檔／註冊費。</li> <li>存放要註冊的作品。</li> </ul>
註冊版權的好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版權擁有權有效性的法律推定。</li> <li>就侵犯版權獲得法定損害賠償及律師費的權利。</li> <li>防止輸入侵犯版權複製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版權擁有權有效性的法律推定。</li> <li>就侵犯版權獲得金錢上的賠償(包括法定損害賠償)的權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作品以某種形式存在得到獨立及註明日期的證據。</li> </ul>
註冊版權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註冊並不證明擁有權。</li> <li>未經授權註冊的個案。</li> <li>版權存放物有限的保留期。</li> <li>其他國家對註冊證明書認可的限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註冊並不證明擁有權。</li> <li>更正註冊紀錄的權力有限。</li> <li>沒有存放版權作品的計劃。</li> <li>未經授權註冊的個案。</li> <li>其他國家對註冊證明書認可的限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註冊並不證明有權，而賦予的益處亦較在中央註冊處註冊所產生的少。</li> <li>沒有特定的手續或規例規管註冊服務的營運。</li> </ul>

余肇中  
2006年7月17日  
電話：2869 9695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

## 參考資料

1. Bouchoux, D.E. (2000)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 Law of Trademarks, Copyrights, Patents, and Trade Secrets*. West Legal Studies.
2. British Copyright Council. (2003a) *How do I Register my Copyright*. Available from: <http://www.britishcopyright.org/pdfs/info/infosheet011.pdf> [Accessed 15 July 2006].
3. British Copyright Council. (2003b) *How Original Literary Works are Protected by Copyright in the UK*. Available from: <http://www.britishcopyright.org/pdfs/info/infosheet001.pdf> [Accessed 15 July 2006].
4. Campbell, D. (ed.) (2002)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Remedies*. Oceana Publications Inc.
5.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2005) *A Guide to Copyrights*. Available from: [http://strategis.ic.gc.ca/sc\\_mrksv/cipo/cp/cpguide-e.pdf](http://strategis.ic.gc.ca/sc_mrksv/cipo/cp/cpguide-e.pdf) [Accessed 15 July 2006].
6.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strategis.ic.gc.ca/sc\\_mrksv/cipo/welcome/welcom-e.html](http://strategis.ic.gc.ca/sc_mrksv/cipo/welcome/welcom-e.html) [Accessed 15 July 2006].
7. *Copyright Act*. Department of Justice. Available from: <http://laws.justice.gc.ca/en/C-42/index.html> [Accessed 15 July 2006].
8. Davies, G. (2002) *Copyright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2<sup>nd</sup> ed. Sweet & Maxwell.
9. Elias, S. (1999) *Patents, Copyright & Trademark*. 3<sup>rd</sup> ed. Nolo Press.
10. Federal Register. (1985) *Cancellation of Completed Registrations*. 50 Fed. Reg. 40833.
11. Flint, M.F. et al. (2000) *A User's Guide to Copyright*. 5<sup>th</sup> ed. Butterworths.
12. Fulton, G. (1997)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Protection*. Australian Copyright Council.
13. Guffey, L.J. (2006) *Overview of the US Copyright Registration Process*. Available from: <http://www.guffeylaw.com/copy-r.htm> [Accessed 15 July 2006].
14. Gutterman, A.S. et al. (1997)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Global Markets: A Guide for Foreign Lawyers and Manager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 
- 
15. Halpern, S.W. et al. (1999) *Fundamentals of United Stat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Copyright, Patent, and Trademark*.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6. Harris, L.E. (2001) *Canadian Copyright Law*. 3<sup>rd</sup> ed. McGraw-Hill Ryerson Limited.
  17. Hart, T. & Fazzani, L. (2000)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2<sup>nd</sup> ed. Palgrave.
  18. Hawes, J.E. (1999) *Copyright Registration Practice*. 2<sup>nd</sup> ed. West Group.
  19. Japser, M.C. (2000) *The Law of Copyright*. 2<sup>nd</sup> ed. Oceana Publications.
  20. Koegel, J.B. (1993) The Repeal of Copyright Registration Incentives. *Cardozo Arts & Entertainment Law Journal*, 529.
  21. Lau, H.A. (1999) Role Reversal and the Piracy of Chinese-Language Films in the United States: Does the Rights Holder Have a Realistic Opportunity to Obtain Relief Under the Federal Copyright Act?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169.
  22. *Library of Congress*.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loc.gov/> [Accessed 15 July 2006].
  23. Miller, A.R. & Davis, M.H. (2000)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Trademarks, and Copyright in a Nutshell*. 3<sup>rd</sup> ed. West Group.
  24. Samuels, E. (2000) *The Illustrated Story of Copyright*. St. Martin's Press.
  25. Sterling, J.A.L. (1998) *World Copyright Law*. Sweet & Maxwell.
  26. Stim, R. (2000) *Copyright Law*. West Legal Studies.
  27. Stim, R. (2001)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Trademarks, and Copyrights*. 2<sup>nd</sup> ed. West Legal Studies.
  28. Strong, W.S. (1999) *The Copyright Book: A Practical Guide*. 5<sup>th</sup> ed. MIT Press.
  29. *Title 17 of the United States Code*.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pyright.gov/title17/circ92.pdf> [Accessed 15 July 2006].
  30.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n the Internet*.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tellectual-property.gov.uk> [Accessed 15 July 2006].
  31. *UK Patent Office*.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tent.gov.uk> [Accessed 15 July 2006].
- 
-

- 
- 
32.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2004) *Annual Report of the Register of Copyrigh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pyright.gov/reports/annual/2004/annual2004.pdf> [Accessed 15 July 2006].
  33.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2005)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A Brief History and Overview*.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pyright.gov/circs/circ1a.html> [Accessed 15 July 2006].
  34.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pyright.gov/> [Accessed 15 July 2006].
  35.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2006a) *Copyright Basic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pyright.gov/circs/circ01.pdf> [Accessed 15 July 2006].
  36.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2006b) *Recordation of Transfers and Other Documen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pyright.gov/circs/circ12.pdf> [Accessed 15 July 2006].
  37. Vaver, D. (1997)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Copyrights, Patents, Trade-marks*. Irwin Law Inc.
  38. Vaver, D. (2000) *Copyright Law*. Irwin Law Inc.
  39. Wall, R.A. et al. (2000) *Copyright Made Easier*. 3<sup>rd</sup> ed. Aslib/IMI.
  40. Warda, M. (1998) *How to Register Your Own Copyright: With Forms*. 2<sup>nd</sup> ed. Sphinx Publishing.
  41. *Wikipedia*.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Main\\_Page](http://en.wikipedia.org/wiki/Main_Page) [Accessed 15 July 2006].
  42. Wilson, L. (2003) *The Copyright Guide: A Friendly Handbook to Protecting and Profiting from Copyrights*. Allworth Press.
  43.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wipo.int> [Accessed 15 July 2006].